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內部核薪規定所訂最高薪階標準內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盈餘。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核薪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

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一、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二、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